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东南	股票代码	002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明良	寿舒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传真	0575-87380005	0575-87380005	
电话	0575-87380698	0575-87380005	
电子信箱	zhoumingliang@feidaep.com	ddnest@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工业区,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完整体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 CPP 薄膜、BOPET 薄膜、BOPP 电容膜、光学级薄膜等各类薄膜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用途
CPP膜系列	CPP薄膜是通过流延挤塑工艺生产的聚丙烯(PP)薄膜,主要包括镀铝级 CPP 薄膜、蒸煮级 CPP 薄膜及功能性 CPP 薄膜等新材料产品,具有透明度好、光泽度高、刚度好、阻湿性佳、耐热性能优良、易于热封等特点,经过印刷、复合、制袋,广泛适用于食品、医药、生活用纸、服装、日用品、工业等包装。
BOPET膜系列	BOPET薄膜是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主要包括普通镀铝级 BOPET 薄膜、BOPET 高透明复合薄膜、高强度 BOPET 薄膜、BOPET 印刷级薄膜、BOPET 香烟拉丝薄膜等高档薄膜新材料产品,具有透明度高、拉伸强度大、抗糟曲度好、阻氧性和阻透性好,还具有耐寒、耐热和耐化学腐蚀等优点,主要应用于电气、绝缘材料、磁记录材料、感光材料、胶片、装饰、转移基材及各类包装等领域。
BOPP电容膜系列	BOPP电容膜是 BOPP 薄膜类的顶端产品,主要包括高压电力粗化膜、超薄薄膜、高压中频点热粗化膜、高压微波粗化膜、耐温抽真膜、金属化膜、普通抽真产品,具有卷绕性好等特征,可广泛应用于 LED 灯、电动汽车、特种电机、家电等领域。
光学级薄膜	光学膜由薄的分层介质构成,通过严而有序地排光束的一类光学介质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材背光膜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膜等。光学膜种类包括扩散膜、棱镜膜、反射膜等。公司主要生产扩散膜,目可以生产其他高附加值产品,具体视市场行情及时调整产品品种。

(三)主要经营模式及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生产模式

基于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公司各生产基地依据市场需求组织具体的生产活动。公司各生产基地采取按需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组织具体生产安排,生产系统独立完整。公司对大单订货采用不可断断连续生产,并以自动化控制生产,保证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原材料采购模式与上游产业链

公司的原材料聚酯切片和聚丙烯等都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公司根据选购生产资料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采购方法。公司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基本由公司采购事业部负责采购。采购事业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根据订单及各部门物料需求,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筛选制度,确保所采购的原料质量合格,供货价格及结算条件符合公司要求,并与之保持长期合约关系。

3.销售模式与下游产业链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工业品或消费品的中间产品,主要采取面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印刷品生产商、包装膜制造商及电子信息用膜材料制造商。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技术和所面临的客户不同,设立不同的营销部门,负责相应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客户服务等工作。公司各生产基地与客户进行无缝式连接,以实现更为贴近的客户服务,以持续深耕老客户、挖掘开拓新客户,确保产销稳定通畅。

(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 BOPET 薄膜采用共挤平膜双向异步拉伸生产工艺,产品采用流水线平膜法,经多级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生产工艺及热定性过程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高度重视并强化各级工序段的温度、压力、速度等工艺参数的控制。

公司产品 CPP 薄膜采取多层共挤流延非拉伸工艺,经过配料、多层共挤、铸片、测厚、电晕处理、收卷、时效处理、分切等工序制作而成。整个控制过程注重对压力、温度、收卷张压力控制,提高薄膜质量,同时注重冷化防护和蚀变防护,确保卫生安全性能,以满足食品药品包装高要求。

公司 BOPP 电容器用薄膜通过上料 – 熔融挤出 – 冷却铸片 – 纵向拉伸 – 横向拉伸 – 牵引收卷程序,可生产光膜、普通金属化膜 4 ~ 18 μm;单、双面粗化膜 6 ~ 25 μm;耐高温金属化膜 2.0 ~ 12 μm 等产品。年产各类电容膜 12000 吨,金属化薄膜 1500 吨。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业务已由传统塑料薄膜转向新材料行业。国家“十四五”重点发展的薄膜产品中鼓励发展新兴应用领域的薄膜产品,电力工业、高速铁路、新能源行业(如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快速发展,特别是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计划,使薄膜材料制造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更高需求,同时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产量以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周期性特点

公司 CPP 薄膜系传统产品,由于投资门槛较低,处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每年下半年集中供货会导致需求旺季的特点。

公司 BOPET 薄膜差异化产品比较均衡;普通产品一般遵循行业周期按高峰 2–3 年、中间 1–2 年、低谷 3–4 年循环。

公司特高压电容膜所属新材料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属于朝阳产业,整体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3.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薄膜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在传统薄膜和新材料领域产品受到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0 项,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 项。公司 BOPET 薄膜位居同行业前列,部分产品光学扩散膜、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膜、免涂布镀射压印膜属于行业领先。公司 CPP 薄膜产品处于国内行业领先,系 CPP 细分领域头部生产销售企业;公司电容膜位居国内前三,属国际先进水平,电容薄膜行业的龙头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096,080,768.78	2,959,212,898.96	4.63%	2,961,545,79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6,734,036.45	2,716,052,579.45	0.76%	2,648,331,061.0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333,268,868.07	1,584,210,277.96	-15.84%	1,673,681,58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1,457.00	67,721,518.44	-69.46%	243,263,79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38,899.38	60,022,816.21	-74.28%	236,352,2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2,130.70	121,578,222.49	-51.72%	179,584,64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52%	-1.76%	9.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3,056,800.61	334,881,078.02	333,145,616.12	342,185,37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0,831.16	1,050,715.42	-12,336,332.80	24,936,24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7,800.75	-2,383,640.41	-13,566,130.02	27,250,8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3,173.80	-242,251,234.86	-60,869,678.16	339,319,869.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暨市永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1%	524,168,020	0	不适用	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99%	18,607,400	0	不适用	0	
海南利多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1,602,500	0	不适用	0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1,5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798,350	0	冻结	8,798,320	
杜泽武	境内自然人	0.44%	8,189,222	0	不适用	0	
曹飞芬	境内自然人	0.33%	6,281,900	0	不适用	0	
杨介杰	境内自然人	0.33%	6,260,000	0	不适用	0	
薛勤妹	境内自然人	0.33%	6,168,600	0	不适用	0	
吴晓旗	境内自然人	0.32%	6,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李福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800,000 股。 2.股东海南利多利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602,500 股。 3.股东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560,000 股。 4.股东杜泽武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646,022 股。 5.股东曹飞芬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281,200 股。 6.股东薛勤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064,7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起娟	退出	0	0.00%	0	0.00%
沈凤飞	退出	0	0.00%	0	0.00%
曹飞芬	新增	0	0.00%	6,281,900	0.33%
杨介杰	新增	0	0.00%	6,260,000	0.3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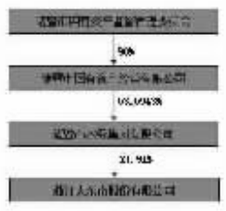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为保证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3.黄水寿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曾多次安排上市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飞刚、黄水寿、童培根、彭莉丽、黄银华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陈黎明借款,因该等借款未能及时偿还,陈黎明将前述共同借款人起诉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 年 9 月 4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粤 0402 民初 6430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上市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飞刚、黄水寿、童培根、彭莉丽、黄银华为共同借款人,分期归还原告陈黎明 3900 万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和费用。

后为落实该民事调解书中的调解方案,原告陈黎明、上市公司等七位被告及第三人诸暨万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诸暨万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公司”,黄水寿为当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陈黎明将其依据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以人民币 32,620,000 元转让给万顺公司,万顺公司于《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将转让价款以银行本票形式全额交付给陈黎明。陈黎明作为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其依据民事调解书享有的债权已经得到全部清偿。

2022 年 12 月 11 日,陈黎明与万顺公司签订《债权回转协议》,将原《债权转让协议》中万顺公司的债权转回陈黎明。陈黎明于是依据民事调解书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4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2023)粤 0402 执 5529 号】,要求上市公司在内的共同借款人支付本息合计款项 85,471,960.00 元。

上市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与执行法官多次沟通,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执行立案庭提交执行异议材料,同时向诸暨市公安局经侦报案。同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上市公司杭州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个账户(非主要账户),合计冻结金额 92,560,347.14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三个银行账户,合计金额 97,942,675.88 元,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3 年 6 月 19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粤 0402 执异 3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执行本院(2018)粤 0402 民初 6430 号民事调解书。2023 年 7 月 14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其中两个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的账户冻结,仅保留对杭州银行的冻结。因陈黎明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复议结果未做出裁定之前,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冻结杭州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 91,624,830 元。

2023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2023)粤 04 执复 70 号:1.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3)粤 0402 执异 314 号执行裁定;2. 不予执行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02 民初 643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2023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除杭州银行账户,解除冻结金额为 91,624,830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件已终审完毕。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 平

二 0 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个报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个报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二年期限届满的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二年期限届满的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未超过半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如下: (一)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二款第 4 或者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二)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审批权。 (四)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捐赠 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以捐赠物的现金价值计算),由总经理会议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以捐赠物的现金价值计算),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以捐赠物的现金价值计算),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以捐赠物的现金价值计算),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如下: (一)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二款第 4 或者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二)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审批权。 (四)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捐赠 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以捐赠物的现金价值计算),由总经理会议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以捐赠物的现金价值计算),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